

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

新教提字〔2023〕14号

分类：C

关于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2号建议的答复

杨金凤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适当放宽小学新生入学年龄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义务教育法》规定，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。因而需首要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。基于我区实际情况，同时参考全国各地的普遍做法，我区确定报读小学一年级的儿童原则上应年满6周岁（计算时间截止到当年8月31日）。

一是学位供给方面。我区学校学位供需目前还不平衡，特别是城区学位供给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，大班额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。特别是近年来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加快、生育政策调整，适龄人口日益增多，学位供需矛盾更加突出。如果放宽小学入学

年龄限制，将进一步加剧学校招生压力，对学校的教学管理、教育质量等方面都有很大影响。

二是教育规律方面。儿童年满 6 周岁入学是经过广大教育工作者实践研究论证后确定的，符合我国经济发展要求，符合儿童成长规律，得到绝大部分家长和社会的认同和接受。不足龄孩子过早上学，因身心发育还不成熟，不能很好地理解和掌握知识点，进而影响学习兴趣和信心，甚至会造成学生厌学或累积性学习困难，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。

因此，我区尚不具备适当放宽小学入学年龄的条件。如后续国家有相关新的政策出台，我区将依规落实。

感谢您对新建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，区政府督查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0791-83752519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号码：第 42 号

代表人姓名	杨金凤	通讯地址	天兴和顺 苑小区	邮政编码	330100
建议内容	关于适当放宽小学新生入学年龄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区教体局	电话	0791-83752519	邮政编码	330100
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
希望新建区能早日依政策逐步放宽年龄条件。					
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
建议人签名：杨金凤

2023年4月19日